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联席董事长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71%。

2.董事、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37%。

3.副总经理万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1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 17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联席董事长江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7%;董事、总经理龙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5%;副总经理万崇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7%。

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6,278,999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3,906,404 股,本公告所述占比均为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9,162 股
持股比例	0.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109,162 股

股东名称	龙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1,339 股
持股比例	0.05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101,339 股

股东名称	万崇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04 股
持股比例	0.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25,5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虎	109,162	0.0628%	江虎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951	4.4966%	
	合计	7,929,113	4.55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27,29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29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01~41.92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1,691.9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7%
当前持股数量	81,87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71%

股东名称	龙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25,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82~40.2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9,835.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 股
减持比例	0.01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6%
当前持股数量	76,03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37%

股东名称	万崇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6,376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7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13~41.1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183.6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7%
当前持股数量	19,12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或“甲方”)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亚辉龙于近日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雷明
4.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40 号亚辉龙 1# 楼 309
7. 主营业务:包括脑疾病综合诊断、治疗与康复,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一体化等业务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聚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2	陈颖东	30
3	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4	深圳聚脑汇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通过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脑机星链 4%的股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市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二)合作背景

根据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销售渠道及专家资源,结合乙方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和研发实力,双方共同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整合脑机接口技术与临床和市场资源,共同开发脑机接口相关在研产品及推进后续市场拓展及推广,提升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技术水平;同时,在投融资领域借助甲方影响力及优势提升乙方融资及治理优化能力。

(三)合作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 通过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的销售渠道为乙方脑机接口现有及在研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进行全方位赋能,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按照双方后续协议比例进行分成。

2. 结合甲方在儿科、脑神经疾病、代谢等方向强大的专家、学术资源以及乙方在脑机接口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及研发实力,加强研发合作。一方面加速乙方相关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临床进程;另一方面从脑卒中、神经退行性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脑损伤、儿童多动症、自闭症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实现甲方在脑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一体化的全方位布局。

3. 双方一致同意,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进行资本和股权层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形式为乙方提供资金与业务支持,实现产业合作。同时,利用甲方的资源及影响力,协助乙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提升乙方的公司管理水平及治理水平,具体合作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

(四)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将基于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计划,开放销售渠道与临床资源,以支持双方产品研发合作及产品的市场推广;

1.2.甲方可结合自身战略布局与资源情况,为双方在约定领域的合作研发提供必要的学术与专家资源支持;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产品资质证明及必要的市场支持。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要求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持续供应与技术支持;

2.2.就甲方渠道推广的产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与合作条件;

2.3.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推广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培训及临床数据支持。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双方在合作期限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研发等活动,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2.双方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指导、培训、及相关资源的信息共享与支持。

3.3.双方可以对另一方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度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保持沟通、交流。

3.4.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未经另一方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另一方名义进行活动。

3.5.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之事。

3.6.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争议解决条款等

1.生效条件与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项下各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细节、权利义务细化及相关操作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脑机星链是一家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致力于构建“基础研究 – 技术转化 – 产业落地”全链条发展体系并成为脑机接口领域领先企业,通过脑机接口应用平台(神经解码软件、超柔性多通道电极、应用芯片)与神经调控技术深度结合,加速阿尔茨海默症、孤独症、抑郁症、脑疾病神经类疾病检测与诊断产品落地,形成横跨硬件终端、算法模型与云端服务的三位一体架构。目前已开发有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助眠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机刺激仪等产品。

本次战略合作,将结合双方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竞争力以及拓展公司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截至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7,266.6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926.7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8.96	2024年 12 月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	已取消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67.58	2022年 7 月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	已取消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56.43	2025年 12 月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97.31	2025年 6 月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0.17	2027年 10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65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13,000.00	433,000.00	891.16	0
合计				891.1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有保本承诺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金融机构资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江瀚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 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升力讯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8389722X
成立时间	2007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98.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期间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主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国泰航空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拟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约 1.61%股权(即 108,080,000 股)。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22 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 13.21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与配售代理签署配售协议拟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约 1.61%股权(即 108,080,000 股),结合国泰航空近期股票价格并根据配售代理询价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12.22 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 13.21 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将于不晚于配售协议签署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或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与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82 亿元(不考虑交易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的影响;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 1:0.90141 计算,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国泰航空 108,080,000 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亿元)	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 13.21 亿元。
账面成本	人民币 10.09 亿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约 18.03%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航出售国泰航空部分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本公司董事刘铁祥先生、王明远先生、贺以礼(Patrick Healy)先生同时兼任国泰航空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约 1.61%股权(即 108,080,000 股),交易价格为 12.22 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 13.21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代码 00293
上市公司股持股数量	1,930,516,334 股
上市公司股持股比例	约 28.72%
拟出售股数	108,080,000 股
拟出售比例	约 1.61%
预计交易金额	港币 13.21 亿元。

国泰航空创立于 1946 年,于 198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1 楼,现已发行总股数为 6,722,856,511 股。国泰航空是一家以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运、货运、邮运及航空相关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航空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港币 1,712.44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187.37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525.07 亿元,营业收入为港币 1,043.71 亿元,归属于国泰航空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港币 96.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航空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港币 1,703.02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186.41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516.61 亿元,营业收入为港币 543.09 亿元,归属于国泰航空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港币 36.51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国泰航空股票的来源

2006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泰航空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等国泰航空主要股东达成重组安排,本公司于当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受让存量股份及认购新股方式成为国泰航空的战略股东,并于 2009 年及 2020 年分别通过受让存量股份及认购新股方式增持国泰航空股票。截至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航空 1,930,516,334 股。本次交易标的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国泰航空股票。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香港证券交易市场认可的大宗交易方式
出售期限	本次交易预计将于不晚于配售协议签署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或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与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出售价格	12.22 港元/股
发生适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泰航空不涉及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及本公司承诺,自配售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180 天(含当日),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本集团内国泰航空持股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国泰航空股份或相关权益,但本次交易及受让人同意承继该等锁定义务的本集团内部转让除外。

四、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依赖于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泰航空的持股将继续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为国泰航空的重要战略股东,持续看好国泰航空发展前景,对国泰航空的支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1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68%)。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415,5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68%)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 2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2%,减持均价 14.09 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 4,1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95%。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户
持股数量	4,415,520 股
持股比例	0.7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15,5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以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 2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2%,减持均价 14.09 元/股。

股东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22 日
减持数量	295,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5,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0~14.40 元/股
减